

民法通则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总成

(第二版)

王竹/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民法通则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总成

(第二版)

王竹/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通则一本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总成/王竹编. —2版(修订本).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5
(中国法典一本通系列丛书)
ISBN 978-7-5036-9460-8

I. 民… II. 王… III. 民法—总则—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5452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 晶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版本/2009 年 5 月第 2 版

印张/12.25 字数/300 千
印次/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9460-8

定价: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者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颁布于1986年,在当时被称为“中国人的权利宣言书”,是新中国民事立法的里程碑。《民法通则》具有民事基本法的地位,在内容上既不仅是民法总则,也不是完整意义上的民法典,其特殊体例实为我国民法学者首创,凝结了老一辈民法学家的集体智慧。

《民法通则一本通》为法学教学辅导用书,同时也适用于大众了解中国的民事法律体系,开展普法工作。考虑到本书编写的目的以及与本套丛书其他书目的内容协调性,编者在编选的时候遵循了以下几个基本原则:

第一,本书引用《民法通则》关联法律、司法解释和法规300余部,在同类图书中最为全面。限于篇幅,条文一般采取摘录形式,有全文引用必要但占用过多篇幅的,在条文注释中列举了相关法律规定的名称、条文序号,以方便读者全面查阅、理解相关规定。

第二,对涉及同一调整对象的重复、矛盾法律规定,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本书只收入最新的规定,如有必要,编者会列出已经失效的条文并予以简单分析。

第三,关于《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物权法》、《担保

法》的协调问题。编者遵循民法的体系性,以《民法通则》为纲,适当地对《合同法》、《物权法》和《担保法》进行展开。《民法通则》关于债的担保规定集中在第八十九条,其内容已经为《担保法》所充实和改变,因此请读者自行阅读该法。《合同法》有关的详细内容可参阅本套丛书中的《合同法一本通》。

第四,其他法律部门,主要是《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也没有完全收入本书,但在条文释义中作了简单提示,读者可参阅本套丛书的《民事诉讼法一本通》详细了解相关内容。

第五,本书条文注释以提示性为主,力求言简意赅,对于关联法规中已经提到的内容不再重复,教科书通常包含的内容也不予注释。我国正在制定《民法典》,因此本书对某些条文的立法背景、法律修正趋势也作了简要介绍。

王 竹

zhudixinxiang@163.com

2006年11月21日

再版前言

大重《民法通则一本通》一书出版三年来,得到了广大法律同仁的认可,销售告罄,有幸能够修订再版。本次修订主要是对最新颁布和修改的法律与《民法通则》相关的内容进行对应性修订,并作出解释性说明,保证本书的实用性,方便读者理解这些新的规定对以《民法通则》为核心的中国民事法律体系产生的改变。主要涉及以下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此次《合伙企业法》修订,合伙企业的设立主体发生变化,尽管不影响《民法通则》关于个人合伙的相关规定,但原“条文注释”内容有所涉及,且考虑到二者的相似性,故进行修订,并增加了关联法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破产法》的颁布,对于《民法通则》的规定没有直接影响,但考虑到与企业清算等规定的密切联系,需要作出更加详细的说明,并增加关联法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此次修订主要是对关联法条的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民法通则》第五章第一节“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其实质即为物权的相关规定,因此本节条文已经基本上被《物权法》所取代。但由于《民法通则》使用了“财产权”的概念,相比“物权”概念范围更大,因此在物权之外的财产权纠纷中本节继续有效,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在不与《物权法》规定冲突的情形下也继续有效。考虑到《物权法》颁布的重大影响,此次修订涉及的条文为全面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主要是对第76条进行了修正,改变了损害赔偿的部分规则,作为新的关联法条增加。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该法对国家所有权、企业经营权等皆有涉及、作为新的关联法规收录。

同时,笔者还根据几年来研习民法的新体会,对原书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正,调整了部分文稿的顺序,删除了少数失效的法律规范。

在本书的编写和修订过程中,法律出版社编辑徐晶女士为编者提供了诸多便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时间和能力所限,加之《民法通则》本身博大精深,本书一定还存在诸多不足,敬请批评指正。

王竹

2009年4月8日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	28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28
第二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	28
第二十一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	29
第二十二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	30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	31
第二十四条 【死亡宣告的撤销】	31
第二十五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	32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33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定义】	33
第二十七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定义】	34
第二十八条 【“两户”合法权益的保护】	34
第二十九条 【“两户”民事责任的承担】	39
第五节 个人合伙	40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的定义】	40
第三十一条 【合伙合同】	41
第三十二条 【合伙财产】	42
第三十三条 【合伙字号与经营范围】	43
第三十四条 【合伙的内部关系】	43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民事责任】	43
第三章 法人	4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6
第三十六条 【法人的定义及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46
第三十七条 【法人的条件】	46
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	47
第三十九条 【法人的住所】	47
第四十条 【法人的清算】	47
第二节 企业法人	49
第四十一条 【企业法人资格的取得】	49
第四十二条 【经营范围】	51

20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	52
20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的变更】	53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的终止】	54
100	第四十六条	【注销登记】	54
001	第四十七条	【清算】	54
001	第四十八条	【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	63
701	第四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	70
11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71
141	第五十条	【法人资格的取得】	71
141	第四节	联营	73
151	第五十一条	【法人型联营】	73
151	第五十二条	【合伙型联营】	73
151	第五十三条	【合同型联营】	73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0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79
141	第五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	79
151	第五十五条	【实质要件】	79
150	第五十六条	【形式要件】	79
150	第五十七条	【法律效力】	80
150	第五十八条	【无效民事行为】	81
150	第五十九条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84
150	第六十条	【部分无效】	86
150	第六十一条	【无效、撤销的法律后果】	87
150	第六十二条	【附条件的民事行为】	91
150	第二节	代理	91
181	第六十三条	【代理及其适用范围】	91
180	第六十四条	【代理的种类】	93
181	第六十五条	【委托代理的形式】	94
181	第六十六条	【无权代理及其法律后果】	94
181	第六十七条	【违法代理及法律后果】	97
150	第六十八条	【转委托】	98

第六十九条	【委托代理的终止】	98
第七十条	【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的终止】	99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100
第七十一条	【财产所有权的定义】	100
第七十二条	【所有权的取得】	100
第七十三条	【国家财产所有权】	107
第七十四条	【集体财产所有权】	111
第七十五条	【个人财产所有权】	114
第七十六条	【财产继承权】	114
第七十七条	【社团财产】	121
第七十八条	【共有】	122
第七十九条	【埋藏物与拾得物的归属】	127
第八十条	【土地使用权与承包经营权】	130
第八十一条	【自然资源使用权及承包经营权】	130
第八十二条	【国有企业经营权】	144
第八十三条	【相邻关系】	153
第二节	债权	156
第八十四条	【债的定义】	156
第八十五条	【合同的定义】	156
第八十六条	【按份之债】	162
第八十七条	【连带之债】	162
第八十八条	【合同的履行】	162
第八十九条	【债的担保】	168
第九十条	【借贷之债】	176
第九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184
第九十二条	【不当得利】	186
第九十三条	【无因管理】	187
第三节	知识产权	187
第九十四条	【著作权】	187
第九十五条	【专利权】	202

第九十六条	【商标权】	217
第九十七条	【发现权、发明权及其他科技成 果权】	231
第四节	人身权	231
第九十八条	【生命健康权】	231
第九十九条	【姓名权、名称权】	231
第一百条	【肖像权】	231
第一百零一条	【名誉权】	232
第一百零二条	【荣誉权】	238
第一百零三条	【婚姻自主权】	238
第一百零四条	【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儿童 和残疾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238
第一百零五条	【男女平等】	239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42
第一百零六条	【归责原则】	242
第一百零七条	【民事责任的免除】	248
第一百零八条	【债务的清偿】	252
第一百零九条	【因见义勇为而受损时的损害赔偿】	252
第一百一十条	【法律责任的竞合】	253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253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约责任的一般条款】	253
第一百一十二条	【赔偿责任与违约金】	254
第一百一十三条	【双方违约】	256
第一百一十四条	【防止损失扩大】	256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时的违约责任】	257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因上级机关的原因违约时的 责任承担】	257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258
第一百一十七条	【侵害财产权的民事责任】	258

第一百一十八条	【侵害知识产权的民事责任】	265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侵害生命健康权的民事责任】	265
第一百二十条	【侵害人格权的民事责任】	278
第一百二十一条	【职务侵权】	281
第一百二十二条	【产品责任】	283
第一百二十三条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民 事责任】	288
第一百二十四条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民事责 任】	292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民事责 任】	293
第一百二十六条	【物件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293
第一百二十七条	【动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294
第一百二十八条	【正当防卫】	294
第一百二十九条	【紧急避险】	294
第一百三十条	【共同侵权】	295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过错相抵】	296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平责任】	297
第一百三十三条	【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 力人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298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301
第一百三十四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301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一百三十五条	【普通诉讼时效】	306
第一百三十六条	【短期诉讼时效】	310
第一百三十七条	【长期诉讼时效】	312
第一百三十八条	【当事人自愿履行】	318
第一百三十九条	【诉讼时效的中止】	319
第一百四十条	【诉讼时效的中断】	322
第一百四十一条	【特殊规定】	329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一般规定】	333
第一百四十三条	【涉外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345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不动产所有权的法律适用】	346
第一百四十五条	【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	347
第一百四十六条	【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348
第一百四十七条	【涉外婚姻关系的法律适用】	349
第一百四十八条	【涉外扶养关系的法律适用】	349
第一百四十九条	【涉外继承关系的法律适用】	350
第一百五十条	【公共秩序保留】	351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五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补充规定】	352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法生效前的国企法人资格】 ...	352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不可抗力的定义】	352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期间的计算】	352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与期间计算有关的术语】	352
第一百五十六条	【生效日期】	352
附录		
民法主要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目录		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概述

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1950年代,全国人大常委会曾着手起草民法。从1979年到1982年起草了民法草案四稿。由于民法牵涉范围很广泛,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刚开始,制定完整的民法典的条件还不成熟。从1979年开始,陆续制定了一批与调整民事关系有关的《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婚姻法》、《继承法》等。但是,民事活动中的一些共同性的问题,如公民和法人的法律地位、民事法律行为、民事代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时效等,还缺乏法律规定。为使民事活动有法可循,调整民事关系有法可依,特别是因为民法是调整商品经济的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为了给我国刚开始几年的经济体制改革提供法律保障,急需对民事活动中一些共同性的问题作出法律规定,于是立法机关在民法草案(四稿)的基础上,起草了《民法通则》(草案),并于1985年11月提请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初步审议。在对草案广泛征求意见,作了许多修改的基础上,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将《民法通则》(草案)提交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在本次会议上获得通过。制定《民法通则》是国家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它对于保障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合法权益,适应改革、开放、搞活的需要,加强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

《民法通则》有以下主要内容:

(一)《民法通则》的调整范围 and 基本原则

民法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由于民法是以法律形式反映商品经济关系的,而商品交换的当事人的地位和权利是平等的,在民事关系中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是民法的基本原则。

(二)关于主体

公民(自然人)作为民事主体,世界各国民法都给予重点规定。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了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监护、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制度。为适应商品经济发展而涌现的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以及因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改革而出现的农村承包经营户,为解决他们的市场经济主体地位问题,《民法通则》分别对他们作了规定。法人和自然人一样,是民事权利的主体。它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建立法人制度,对于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具有重要作用。《民法通则》规定法人应当具备以下四个条件:第一,依法成立;第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第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第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民法通则》规定了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三)关于民事法律行为

由于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民事法律行为应遵循自愿原则。民事法律行为还应当遵循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除此之外,还应当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代理活动越来越多,有不少代理活动手续混乱、权限不清、责任不明,无权代理、越权代理等问题时有发生。《民法通则》对这些问题作了相应的规定。

(四)关于民事权利

公民、法人的民事权利主要包括:财产所有权、债权、人

身权、知识产权。《民法通则》强调要保护全民和集体所有的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破坏;同时规定保护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债权是民事主体重要的财产性权利。债包括合同之债、侵权之债、无因管理之债和不当得利之债。《民法通则》对人身权规定了生命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和荣誉权;对知识产权规定了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等。

(五)关于民事责任

为了切实保障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权利,《民法通则》对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权利的,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债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在归责原则上确立以过错责任为原则,即对有过错的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但是,有一些虽然没有过错的行为,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也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为贯彻《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一系列的司法解释,最为重要的是《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此司法解释共有二百条。

《民法通则》施行后,中国的民事立法取得了重大成就。在民事主体方面,制定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一批重要的法律。在财产权方面,2007年通过了《物权法》。在债权方面,把过去的《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重新整合,制定了统一的《合同法》。除此之外,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制定了《担保法》。在知识产权方面,制定了《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